

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和安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和安中心 空气自动监测站烟气 自动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吴子均
合同金额 (元)	2961000.00	其中财政负担 部分(元)		单位负担部 分(元)	
采购单位意见	我单位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项目已实施(完毕),经验收,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与签订的合同内容完全一致,同意支付合同款项。如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采购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福山 验收负责人签字: 郭振 2024年 4月 17日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过资料审阅、操作演示,验收意见如下: 一、所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经专家验收,首次提供的硬件及功能性的验收资料完整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二、供应商完成了项目调试建设期内的质控设备安装及调试质控平台软件、技术调试、数据初步试验性分析等合同约定的建设调试内容,达到建设调试相应招标文件要求。 三、同意项目通过安装调试验收。 采购单位参与验收人员签字: 樊永平 刘小亮 陈胜利 牛晓宇 王世双 冯明福 参与验收专家签字: 魏国印 王艳玲 刘琪 2024年 4月 17日				
备注	1、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由采购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包括制定验收计划、成立验收组织、确定参加验收人员。2、验收结论明确,人员签字不得代签。3 验收完成后网上发布验收公告,同时扫描上传此验收报告。4、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作为项目档案妥善保管。				